

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

平水计〔2019〕10号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建立市场体系建设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司法局、财政局、商务局《关于印发2019年平顶山市全面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重点的通知》（平市监〔2019〕174号）精神，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水利行业有效落实，做好市水利局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现就有关审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竞争优先、统筹兼顾、分步实施、依法审查”的原则，按照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市水利局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我市水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市水利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关文件精神，站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不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高度，提高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水利系统公平竞争工作的贯彻落实，切实推进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要内容

（一）审查范围

市水利局制定市场准入、项目建设、投融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具体包括：市水利局起草的水利方面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市水利局代市政府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含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水利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市水利局牵头联合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等。

（二）审查方式及要求

市水利局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具体审查方式及程序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要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审查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849 号)制定的审查标准,我局结合水利实际制定了以下标准,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或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③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以备案、登记、注册、名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④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置消除或者减少经营者之间竞争的市场准入或者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

②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③未采取招标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④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

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②在招标投标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组织形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③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事前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

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决定，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直接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②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

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③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进口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④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2) 不得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不依法及时有效地发布招标信息；

②直接明确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③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

④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3) 不得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①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

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4)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3.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①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②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及时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

4.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或者通过行业协会等方式,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者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

格、成本、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3)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①制定公布商品和服务的统一执行价、参考价;

②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最高或者最低限价;

③干预影响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 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涉及国防建设的;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起草科室和单位要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即为实现相关目标必须实施此项政策措施,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起草科室和单位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

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对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停止执行或进行调整。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的组织领导，市水利局成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各位副局长任副组长，各有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承担平顶山市水利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市水利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培训、督促检查工作和信息报送等。办公室设在局建设与管理科，由建设与管理科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水政水资源科、规划计划科、水土保持科各1名科级领导兼任副主任。

（二）责任与分工。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行“谁起草、谁审查、谁清理”的原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见附件一），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见附件二），书面审查结论由政策起草科（室、单位）存档。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1.市水利局起草的水利方面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代政府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含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由起草科室或局属单位在起草过程中负责进行自我审查,局水政水资源科负责在合规性审查的同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必要时组织法律顾问研究提出意见;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上报。

2.市水利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市水利局牵头联合多个部门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牵头科室或局属单位在起草过程中负责进行自我审查、征求联合部门意见,局水政水资源科在合规性审查的同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报局领导审议或出台实施。局水政水资源科审查向市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时,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规定的,要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

3.对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由市水利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会商,涉及法律、法规的由水政水资源科负责审查,涉及职能的由局人事科负责审查,涉及其他事项的由局建设与管理科商有关科室负责审查。

(三)及时规范增量。市水利局各科室、各单位要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按照审查标准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及时规范增量政策,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四)有序清理存量。市水利局各科室、各单位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有序清理存量政策措施,报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进行清理完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水利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高度

重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在局公文处理系统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内容,扎实推进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针对社会各界及相关利益人对涉及市水利局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提出异议时,各科室、各单位要积极应对,做好相关投诉应答工作,发现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

(二)定期评估完善。市水利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定期评估每三年一次,对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修改完善。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水利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强化信息报送。市水利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于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报送公平竞争审查半年总结和年度总结。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级政府的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平顶山市水利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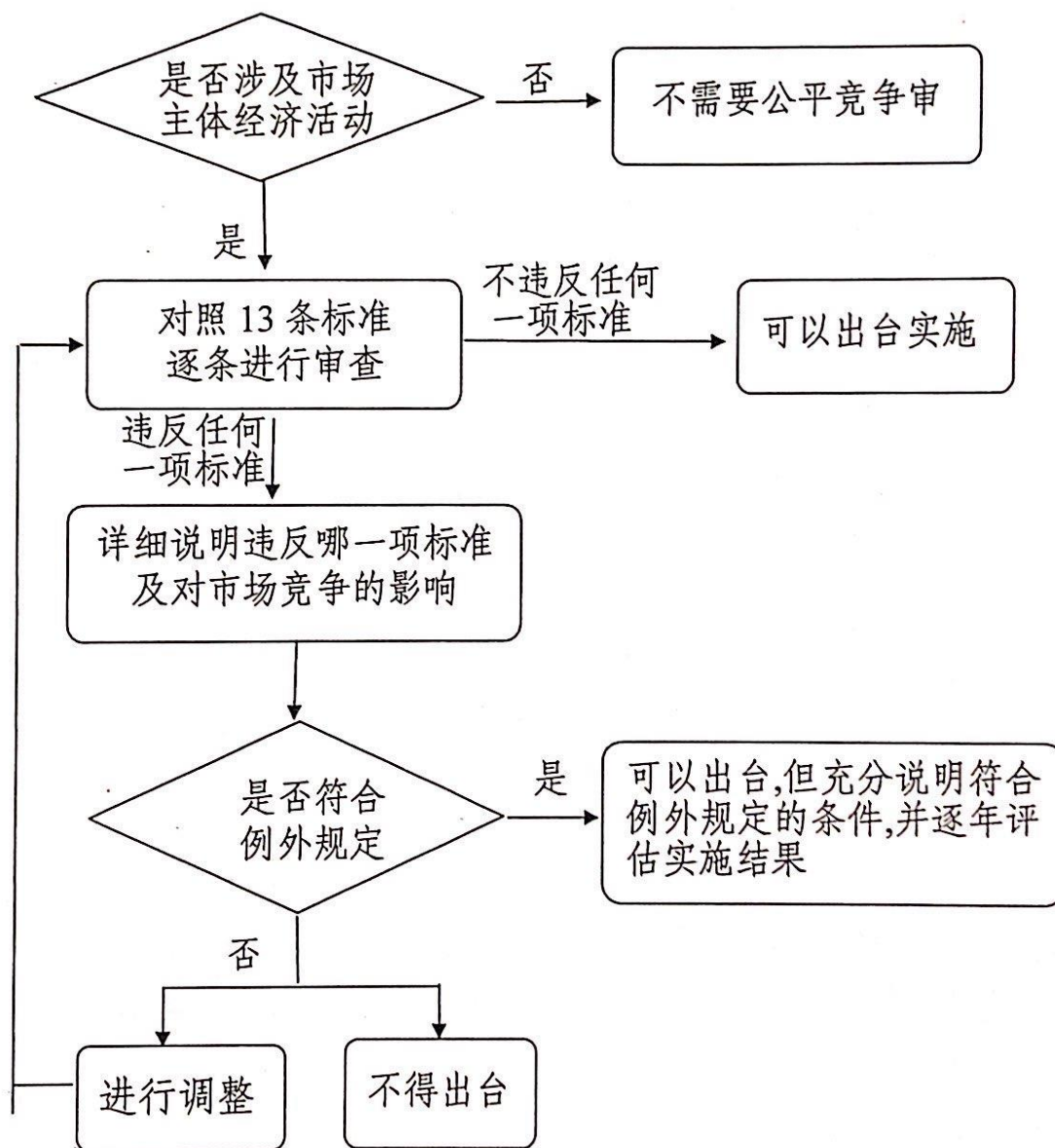
组 长：	赵庆民	局长
副组长：	吴瑞华	副局长
	李志宏	党组成员、总工
	李冠华	调研员
	李高升	调研员
	毛红丽	副调研员
成 员：	张 峰	办公室主任
	韩德全	水政水资源科科长
	赵小彦	水土保持科科长
	陈敬伟	规划计划科科长
	杨海霞	财务科科长
	赵全义	建设与管理科负责人
	史 金	农水科负责人
	黄双奎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胡宏立	市节水办主任、河道管理处主任
	张银涛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郭帅君	水政监察支队负责人

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建设与管理科，赵全义兼任办公室主任，水政水资源科申新文、规划计划科梁涛、水土保持科徐静兼任副主任。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 施名称				
涉及行 业领域				
性质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 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科室	名 称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审查科室	名 称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 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 询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2.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3.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4.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 否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审查科 室(单 位)主 要负 责人 意见	签字: 盖章:
局水政 水资源 科审核 意见	签字: 盖章:

平顶山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